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42004

单位名称：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定全区城市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研究提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指导、开展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城市管理领域重大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指导、开展、监督城市管理实行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 （三）拟订城市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作协调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区燃气、城市集中供热、城市 公共供水、城市排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 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四）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督管理；执行有关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改革 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拟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 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 （五）负责开展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参公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24.9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71.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77.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77.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77.16	总计	62	5,077.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77.16	5,07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	5.37					
20808	抚恤	5.37	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5.37	5.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71.79	5,071.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14.08	2,614.08					
2120104	城管执法	2,614.08	2,614.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2.81	1,132.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2.81	1,132.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6.16	946.1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46.16	946.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74	178.7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8.74	178.7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77.16	2,619.45	2,45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	5.37				
20808	抚恤	5.37	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5.37	5.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71.79	2,614.08	2,457.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14.08	2,614.08				
2120104	城管执法	2,614.08	2,614.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2.81		1,132.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2.81		1,132.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6.16		946.1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46.16		946.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74		178.7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8.74		178.7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4.9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7	5.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71.79	3,946.89	1,124.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77.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77.16	3,952.26	1,124.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77.16	总计	64	5,077.16	3,952.26	1,12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52.26	2,619.45	1,33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	5.37	
20808	抚恤	5.37	5.37	
2080801	死亡抚恤	5.37	5.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6.89	2,614.08	1,332.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14.08	2,614.08	
2120104	城管执法	2,614.08	2,614.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2.81		1,132.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2.81		1,132.8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8.49	30201	办公费	10.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5.10	30202	印刷费	1.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4.88	30205	水费	2.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92	30206	电费	8.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8	30208	取暖费	1.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	30211	差旅费	0.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3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2.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2.11	30229	福利费	3.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08.81	公用经费合计					11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4.90	1,124.90		1,124.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4.90	1,124.90		1,124.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6.16	946.16		946.1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46.16	946.16		946.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8.74	178.74		178.7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78.74	178.74		17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87		50.60		50.60	1.27	37.84		37.84		3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077.1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31.50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装配式公厕项目 230 万元、环卫专项资金项目 401.5 万元。

图 1： 2023-2024年收支总计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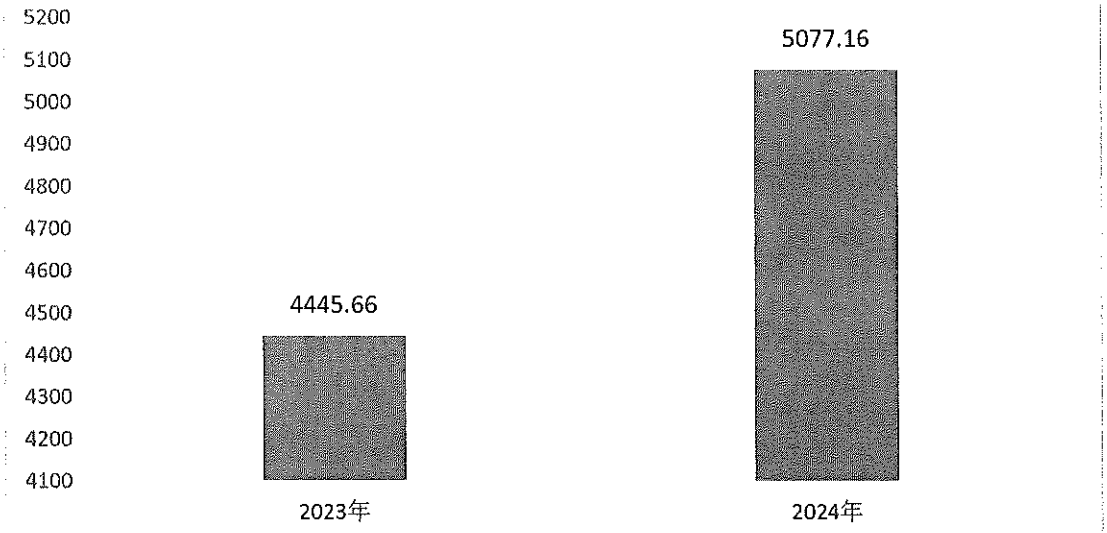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077.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77.16 万元，占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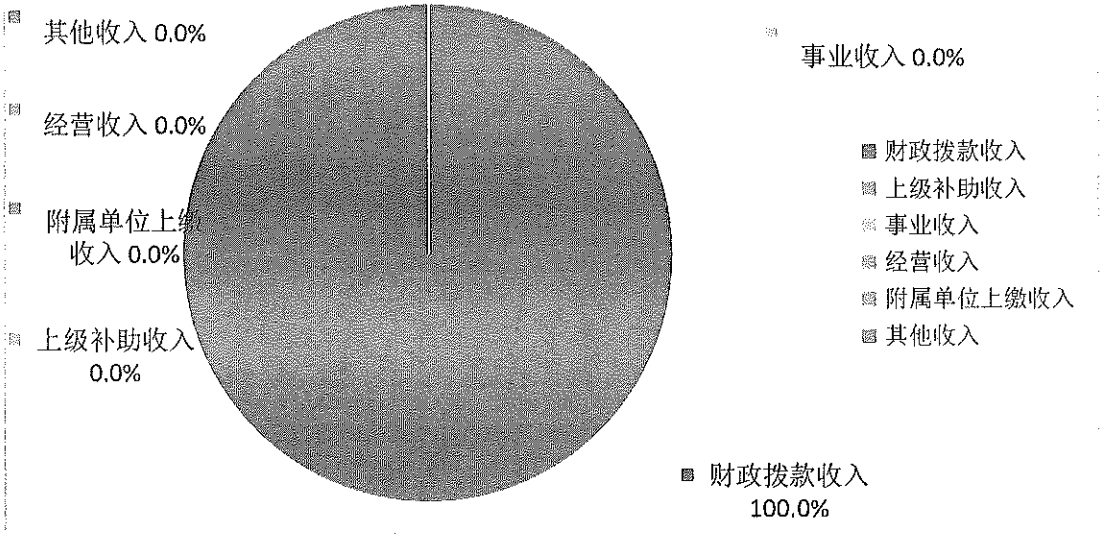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07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9.45 万元，占 51.6%；项目支出 2,457.71 万元，占 48.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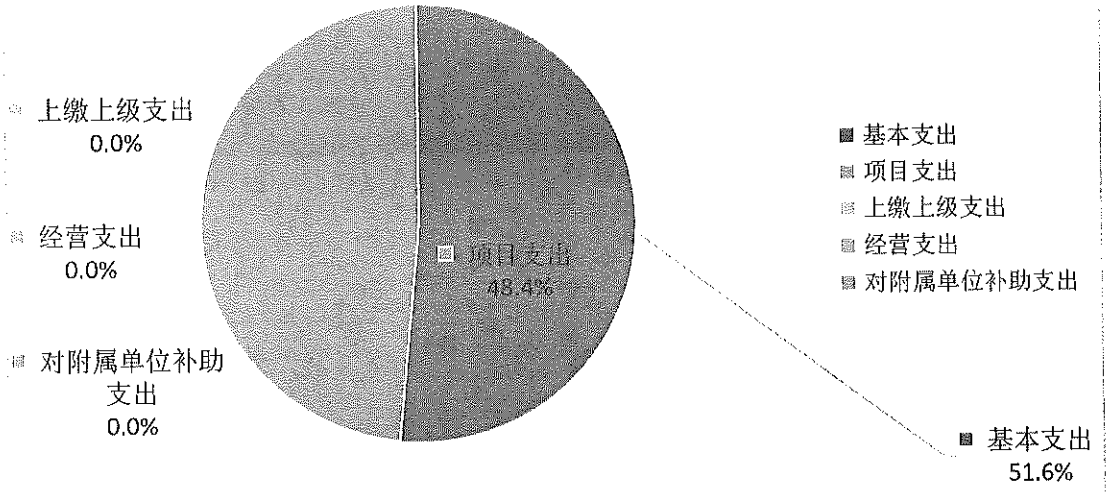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077.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31.50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装配式公厕项目 230 万元、环卫专项资金项目 401.5 万元。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77.16万元,比上年增加631.50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装配式公厕项目230万元、环卫专项资金项目401.5万元；本年支出5,077.16万元，比上年增加631.50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装配式公厕项目230万元、环卫专项资金项目40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52.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26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环卫专项经费未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3,952.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26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环卫专项经费未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24.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2.24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本年装配式公厕项目及环卫专项资金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124.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2.24 万元，增长 80.7%，主要原因是本年装配式公厕项目及环卫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2024 年本单位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2024 年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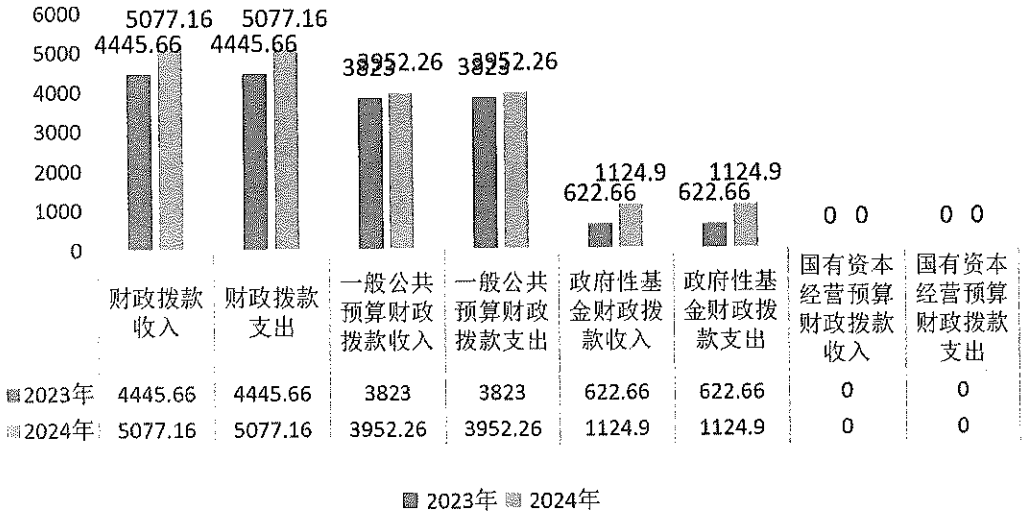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7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2%，比年初预算增加 1,928.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未计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5,07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2%，比年初预算增加 1,928.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未计入年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比年初预算增加 80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环卫专项经费未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比年初预算增加 80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环卫专项经费未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1,124.9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1,124.9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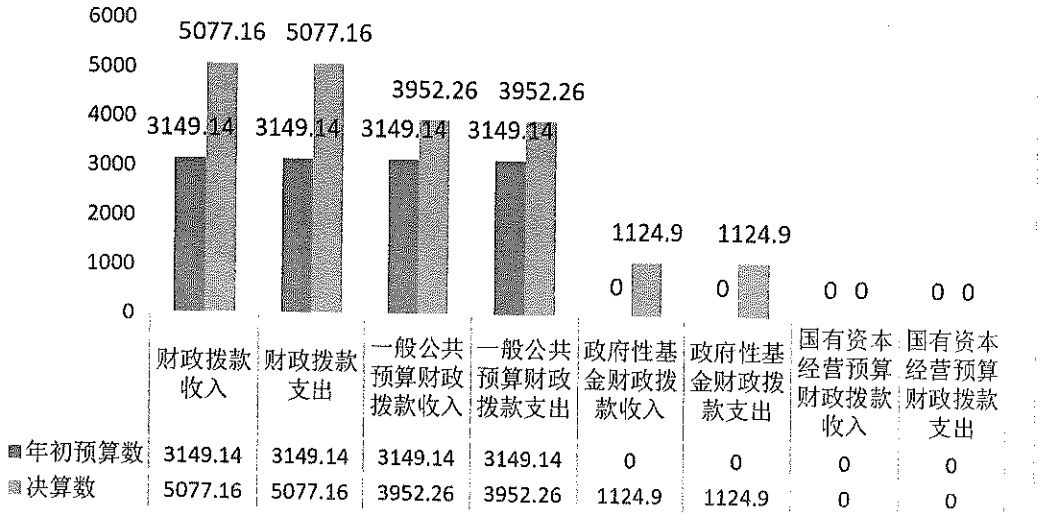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77.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5.37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死亡人员抚恤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3,946.89 万元，占 77.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专项项目资金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124.90 万元，占 22.2%，主要用于专项项目资金支出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支出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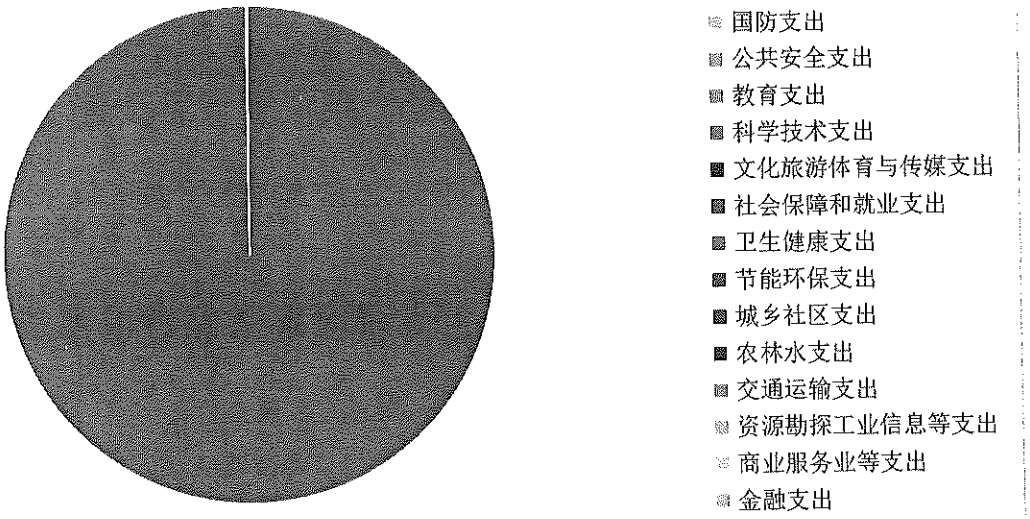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9.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0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10.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1.87万元，支出决算为37.84万元，完成预算的73.0%，较预算减少14.03万元，降低27.0%，主要原因是保持勤俭节约费用降低；较2023年

度决算减少 3.92 万元，降低 9.4%，主要原因是保持勤俭节约费用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60 万元，支出决算 3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8%,较预算减少 12.76 万元，降低 25.2%,主要原因是保持勤俭节约费用降低；较上年减少 3.92 万元，降低 9.4%,主要原因是保持勤俭节约费用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

无购置新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无购置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84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7.8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76 万元,降低 25.2%,主要原因是保持勤俭节约费用降低；较上年减少 3.92 万元，降低 9.4%，主要原因是保持勤俭节约费用降低。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7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年度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年度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6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3.03 万元，降低 17.2%。主要原因是保持勤俭节约费用降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2.1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5.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2.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2.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本年度单位无购置新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业务用洒水车、垃圾清运等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457.71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1,332.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3个，涉及

资金 1,124.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新华环卫专项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4.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规范全面，基本符合单位实际况，达到了可量化、可评价、可公开的要求。2024 年整体绩效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新华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华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华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9 家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建设；二是完成 29 家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居民垃圾分类主动意识还比较薄弱；二是资金拨付缓慢造成信访压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在基层一线落地开花，充分发挥红色物业在垃圾分类中的作用；二是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好资金拨付及稳控。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华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42004 - 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9家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建设、服务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建设数量	公共机构建设达标	15.00	>=	29	个	2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清运质量	公共机构清运达标	15.00	>=	95	百分值	0.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完成时效	公共机构按时清运	10.00	>=	95	百分值	0.95	完成	8
		成本指	完成工作需	公共机构垃圾	10.	=	50	万元	50	完成	10

		标	要资金	分类工作资金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10.00	>=	95	百分值	0.95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服务能力	10.00	>=	95	百分值	0.95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10.00	>=	95	百分值	0.95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10.00	>=	95	百分值	0.95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值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居民垃圾分类主动意识还比较薄弱，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在基层一线落地开花，充分发挥红色物业在垃圾分类中的作用。										
填报人:	杨连贵			**联系电话:**	1393277775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